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HNA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其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34,124	65,186
銷售成本		<u>(65,027)</u>	<u>(63,159)</u>
毛利		69,097	2,027
其他收入		11,506	17,3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23,010	67,202
銷售及分銷費用		(3,215)	(2,972)
行政開支		(49,357)	(49,050)
融資成本		<u>(69,685)</u>	<u>(49,942)</u>
除稅前虧損		(18,644)	(15,385)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6,977)</u>	<u>2,256</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6	(25,621)	(13,129)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7	<u>88,421</u>	<u>(81,620)</u>
期間溢利(虧損)		<u>62,800</u>	<u>(94,74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功能貨幣為呈報貨幣產生 之匯兌差額		<u>85,595</u>	<u>(80,163)</u>
期間之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48,395</u></u>	<u><u>(174,912)</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821)	(6,971)
— 來自已終止業務		88,857	(75,563)
		<u>67,036</u>	<u>(82,5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之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00)	(6,158)
— 來自已終止業務		(436)	(6,057)
		<u>(4,236)</u>	<u>(12,21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之虧損			
		<u>62,800</u>	<u>(94,74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479	(152,955)
非控股權益		7,916	(21,957)
		<u>148,395</u>	<u>(174,912)</u>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59</u>	<u>(0.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19)</u>	<u>(0.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8,234	260,655
土地使用權		1,071,942	1,059,477
投資物業		2,543,605	2,447,621
可供出售投資		155,000	155,000
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之按金		83,454	–
會所債券		700	70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489	2,500
		4,115,424	3,925,953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2,878	41,54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14,533	908,065
存貨		7,098	6,916
應收貿易賬項	9	55,871	27,0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7	11,1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539	27,89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09,249	1,085,447
		2,090,245	2,108,0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7	–	387,075
		2,090,245	2,495,1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10(a)	9,383	7,021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 及應付項目	10(b)	64,488	107,952
借款 – 一年內到期		42,598	54,59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84	7,475
稅項負債		13,986	13,704
遞延收益		47,189	49,489
融資租賃承擔		–	565
		179,028	240,80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7	–	396,961
		179,028	637,765
流動資產淨值		1,911,217	1,857,4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26,641	5,783,35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191,988	193,909
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301,433	1,230,986
可換股債券	350,068	324,421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	46,396	56,167
遞延稅項負債	246,284	237,406
融資租賃承擔	—	1,706
	<u>2,136,169</u>	<u>2,044,595</u>
資產淨值	<u>3,890,472</u>	<u>3,738,76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31,480	4,731,480
儲備	(1,230,790)	(1,329,02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7 —	(42,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500,690</u>	<u>3,360,211</u>
非控股權益	<u>389,782</u>	<u>378,551</u>
總權益	<u>3,890,472</u>	<u>3,738,76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曾被修訂，但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3)條作出之陳述。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適用情況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調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行政總裁）呈報之資料集中於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 經營高爾夫球會及提供酒店及休閒服務
物業投資業務	— 租賃辦公室物業及高爾夫球場

3. 分部資料 (續)

自二零一一年起，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數字電視技術方案及設備業務」）（「數字電視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計入已終止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領意投資（定義見附註7(a)）訂立該協議（定義見附註7(a)），以出售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銷售業務（「發光二極管業務」）（有關業務曾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因此，發光二極管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而其收入及開支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故此，該等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比較數字已予重列。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智能信息業務」已終止經營，因為本集團已決議出售該業務（詳情見附註7(b)）。以下報告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業務之進一步資料詳述於附註7。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合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u>74,615</u>	<u>59,509</u>	<u>134,124</u>
分部(虧損)溢利	<u>(18,240)</u>	<u>60,858</u>	42,618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9,708
未分配開支			(38,168)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771
融資成本			<u>(42,573)</u>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u>(18,644)</u>

3. 分部資料 (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高爾夫球會 及酒店業務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	65,186
分部虧損	(22,283)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60,976
未分配開支	(34,563)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11,996
融資成本	(31,511)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5,385)

分部 (虧損) 溢利指在並無分配若干利息收入、其他雜項收入、若干收益及虧損、企業開支，以及在上文對賬中所披露者之情況下，各分部所引致之 (虧損) 溢利。本集團已經以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1,415,156	1,397,788
物業投資業務	2,575,814	2,449,925
	<u>3,990,970</u>	<u>3,847,71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	520,666	536,224
物業投資業務	27,461	44,875
	<u>548,127</u>	<u>581,099</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9,771	—
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之收益	—	11,996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5,428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28)	55,2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97	—
其他	(658)	(61)
	<u>23,010</u>	<u>67,202</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美國聯邦所得稅(「美國聯邦稅」)	(7,77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150	—
遞延稅項		
本期間	<u>(1,352)</u>	<u>2,256</u>
	<u>(6,977)</u>	<u>2,256</u>

5.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集團實體於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美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收入須按美國聯邦稅35%繳稅。若干附屬公司就聯邦稅而言屬有限公司，被默認視為非企業實體。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英國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英國稅項作出撥備。

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1,128	22,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16	8,3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8,944</u>	<u>30,426</u>
核數師酬金	800	1,531
銀行利息收入	(3,201)	(3,52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	(11,643)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虧損	-	(66,945)
智能信息業務虧損	(23,705)	(14,675)
出售智能信息業務收益	112,126	-
	<u>88,421</u>	<u>(81,620)</u>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u>88,421</u>	<u>(81,620)</u>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8,857	(75,563)
非控股權益	(436)	(6,057)
	<u>88,421</u>	<u>(81,620)</u>

與已終止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		
智能信息業務	-	387,075
	<u>-</u>	<u>387,07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相關負債		
智能信息業務	-	396,961
	<u>-</u>	<u>396,96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於 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智能信息業務	-	(42,240)
	<u>-</u>	<u>(42,240)</u>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a) 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 (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領意投資有限公司(「領意投資」，一間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最終控制之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領意投資出售本公司當時之附屬公司華南數字電視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由於重組於緊接出售事項完成前應已完成，故此出售事項將包括本公司主要從事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領意投資將促使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償還欠付本集團之股東貸款港幣950,000,000元(「償還義務」)。領意投資及數字電視出售組別就償還義務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完成。因此，數字電視出售組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及開支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出售事項及償還義務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

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38
銷售成本	(57,741)
毛虧	(57,303)
其他收入	1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42)
行政開支	(4,632)
融資成本	(1,505)
除稅前虧損	(66,945)
所得稅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66,945)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a) 數字電視業務及發光二極管業務 (統稱「數字電視出售組別」) (續)

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已扣除 (計入) :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10,261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動增加	(1,5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188
銀行利息收入	(51)
投資物業租賃之租金收入	(28)
	<u> </u>

有關數字電視出售組別之已終止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如下 :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12,158)</u>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u>(83)</u>
償還銀行借款	(78,382)
來自集團實體之墊款	<u>89,656</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u>11,274</u>
現金流出淨額	<u><u>(967)</u></u>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b) 智能信息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於按需要進行重組後建議出售Made Connection Limited (「**Made Connection**」，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附屬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智能信息業務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於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與餘下集團實體之間之全部公司間結餘應按等值基準不可撤回地免除。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Made Connection**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智能信息業務。智能信息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智能信息業務」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已終止業務。

有關智能信息業務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分析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7,227	85,704
銷售成本	<u>(42,707)</u>	<u>(75,374)</u>
毛利	4,520	10,330
其他收入	22	107
其他開支	(198)	(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663)	(11,930)
銷售及分銷成本	(491)	(1,807)
行政開支	(2,830)	(6,920)
融資成本	<u>(2,065)</u>	<u>(4,065)</u>
除稅前虧損	(23,705)	(14,675)
所得稅開支	<u>-</u>	<u>-</u>
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u>(23,705)</u>	<u>(14,675)</u>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b) 智能信息業務 (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智能信息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0
可供出售投資	791
無形資產	2,335
存貨	654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i)	77,9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7,2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3,295
可收回稅項	4,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9,347
銀行結存及現金	5,754
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127,88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總資產	514,963
減：應收集團實體款項	(127,888)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資產	387,075
	<hr/> <hr/>
應付貿易賬項 (附註ii)	99,415
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135,195
財務擔保負債	9,258
稅項負債	368
銀行借款	113,679
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010,34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總負債	1,368,257
就出售智能信息業務收取買方按金	39,046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總負債	1,407,303
減：應付集團實體款項	(1,010,34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負債	396,961
	<hr/>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	(42,240)
	<hr/> <hr/>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b) 智能信息業務 (續)

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呈列而言，應收集團實體款項及應付集團實體款項分別為港幣127,888,000元及港幣1,010,342,000元已從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之相關總資產及總負債中剔除。

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已扣除 (計入)：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起 至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八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攤銷 (計入銷售成本)	94	34
核數師酬金	-	90
研發開支 (計入其他開支)	198	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4	653
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虧損	-	3,788
財務擔保合約之攤銷	-	(1,316)
就應收貿易賬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7,171
就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31
銀行利息收入	(22)	(107)
	<u>94</u>	<u>34</u>

有關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之已終止業務之期間現金流量如下：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出售日期) 止期間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5,781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	6,147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16,925)
現金流出淨額	<u>(4,997)</u>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5,643)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279)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出淨額	(8,313)
現金流出淨額	<u>(14,235)</u>

7. 已終止業務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續)

(b) 智能信息業務 (續)

(i)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均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90日內支付。各客戶均有指定之信貸限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之相關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後計算，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45,916
91 – 180日	1,409
181 – 365日	10,665
1 – 2年	19,938
	<hr/>
	77,928
	<hr/> <hr/>

上述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為港幣32,012,000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故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並無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呆賬撥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港幣50,829,000元，指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ii) 應付貿易賬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之相關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現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63,646
91 – 180日	21,451
181 – 365日	74
1 – 2年	4,320
2年以上	9,924
	<hr/>
	99,415
	<hr/> <hr/>

8.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溢利（虧損）數字乃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67,036	(82,534)
減：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88,857	(75,563)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21,821)</u>	<u>(6,971)</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99,996</u>	<u>11,399,996</u>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1)轉換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行使轉換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將導致反攤薄及(2)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

由於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新可換股債券I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期到之可換股債券（「新可換股債券I」）。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67,036	(82,534)

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作為可控數字，以確定潛在普通股為攤薄或反攤薄。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為每股0.78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66）港仙，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 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88,857	(75,563)

本公司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作為可控數字，以確定潛在普通股為攤薄或反攤薄。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詳列者相同。

9. 應收貿易賬項

除新客戶一般需要現款交貨外，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處理。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時支付。各客戶均有其指定之信貸限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41,397	20,171
91 – 180日	6,987	543
181 – 365日	5,843	6,326
1 – 2年	1,644	–
	<u>55,871</u>	<u>27,040</u>

10.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a)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對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 – 90日	5,682	1,451
91 – 180日	1,478	3,908
181 – 365日	857	302
1 – 2年	6	–
2年以上	1,360	1,360
	<u>9,383</u>	<u>7,021</u>

(b)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預收款項及應付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項下之其他應付稅項、預收租金收入及應計員工成本。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處於發展期。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成功按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出售產生虧損之智能信息業務，並因此確認出售事項之特別收益港幣112,1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公佈其作出先決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之計劃，以向CWT Limited (以新加坡為基地之綜合物流解決方案供應商) 之股東收購其所有已發行繳足股份。該收購事項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成為領先之多元化國際投資公司之一個重要里程碑。預期該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完成。

去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功收購位於倫敦金絲雀碼頭內名為「17 Columbus Courtyard」之甲級辦公大樓；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成功收購一個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華盛頓州西雅圖包含八座高爾夫球場之業務組合。該兩項重要收購事項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賃收入。

本公司於中國之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於上半年的營運業績有所改善。此業務分部之收益主要來自果嶺費及酒店之收益，其次為球會會籍費用收入。天氣狀況直接影響此業務分部大部份之收益貢獻。期內，高爾夫球場因惡劣天氣關閉40小時，而去年同期則關閉375.5小時，因此，此業務分部之營運業績已見明顯改善。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益港幣134,10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港幣65,200,000元（經重列）增加港幣68,900,000元或105.7%。收益增加乃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於英國及美國新收購之物業投資所產生之租賃收入。

年內，本集團致力出售虧損業務，同時收購可帶來穩定現金流量及提供良好增長前景之業務，因而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67,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82,500,000元）。

財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分析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東莞峰景	74,615	65,186
物業投資業務－英國辦公大樓	31,819	—
物業投資業務－美國高爾夫球場	27,690	—
	<u>134,124</u>	<u>65,186</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東莞峰景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收益為港幣7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5,200,000元）。去年同期，持續之惡劣天氣對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所產生之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期內高爾夫球場關閉375.5小時。而於本期間，天氣狀況對東莞地區之高爾夫球場業務較為有利，因此，高爾夫球場期內僅關閉40小時，收益因而大幅增加港幣9,400,000元或14.4%。

英國辦公大樓及美國高爾夫球場每年收取固定租金，並於租賃期內按季支付。英國辦公大樓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收購，目前每年之租賃收入約為6,400,000英鎊（相當於港幣63,300,000元）。美國高爾夫球場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收購，每年產生租賃收入約7,1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55,400,000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來自位於東莞之高爾夫球會及酒店營運。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銷售成本為港幣6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3,200,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之銷售成本增加港幣1,800,000元或2.8%。銷售成本之增幅與來自高爾夫球會及酒店營運之收益增幅一致。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5,800,000元或33.4%。先前向關連公司墊付之若干貸款已於去年與應付關連公司之相關款項抵銷，令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相應減少，導致本期間之其他收入減少。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43,000元或8.2%。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期內推廣東莞峰景高爾夫球會所產生之額外推廣開支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銀行費用，有關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維持穩定。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為港幣69,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9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就二零一六年七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收取之利息開支所致。

已終止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

智能信息業務分部指開發及提供系統整合解決方案、系統設計及銷售系統硬件。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此業務分部，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35,400,000元）。已終止業務之期間收益港幣88,400,000元包括出售收益約港幣112,100,000元及此業務分部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售日期）止期間之經營虧損港幣23,700,000元。

於審閱期內，此分部之收益為港幣4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5,700,000元），而經營虧損則為港幣23,7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4,7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融資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1,509,200,000元，而銀行借款總額則為港幣1,344,000,000元，其中港幣42,6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港幣1,301,400,000元毋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中100.0%之借款以土地使用權、樓宇、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淨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可換股債券（統稱「總債務」）減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150,300,000元，而總資本（以總債務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港幣5,2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淨債務對總資本）為2.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銀行借款增加淨額港幣58,400,000元。

如下文「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一節進一步闡述，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本集團將就CWT Limited所有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CWT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本集團就此建議要約應付之估計金額為1,398,7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7,692,900,000元）。本集團就清償要約項下應付之要約價所需之資金將以現金償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港幣1,509,200,000元。要約擬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外部融資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之聯繫人根據本公司、海航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及香港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正式協議提供之最多1,400,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港幣7,700,000,000元）之免息無抵押資金之組合方式撥付。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為11,399,996,101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本集團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而抵押之資產如下：

- (a) 總賬面淨值港幣1,352,600,000元之東莞土地使用權、酒店及樓宇；
- (b) 港幣1,421,200,000元之英國投資物業；及
- (c) 約港幣34,500,000元之銀行存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有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香港、英國及美國，而收益及開支以港幣、英鎊、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為盡量減低貨幣風險，非港元資產一般以相同貨幣支銷。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可能於適當時考慮以金融工具對沖有關風險。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出售、重要投資及未來之重大投資計劃

出售智能信息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本集團就出售智能信息業務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並因此確認港幣112,100,000元的出售收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的通函披露預期出售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之估計收益為港幣24,500,000元。當時該預期收益乃經參考代價人民幣120,000,000元與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之差額釐定，並已計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免除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與本集團（不包括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之間的公司間結餘。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落實完成，加上智能信息業務出售組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期間錄得虧損約港幣90,000,000元（該等虧損已於相關期間在本集團損益內列作「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導致其負債淨額狀況增加，因此，於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出售收益大幅增加至港幣112,100,000元。

建議收購CWT Limited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本公司作出公告，待若干先決條件（「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HNA Belt and Road Investments (Singapore) Pte. Ltd.（「要約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將就所有CWT股份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要約」）。CWT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股份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每股CWT Limited普通股之要約價將為2.33新加坡元，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於該公告日期及根據公開可得之資料，CWT Limited有600,304,650股已發行及繳足CWT股份，故此，要約價值為1,398,7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港幣7,692,900,000元）。

建議收購仍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為766名。本集團之酬金政策為確保整體酬金組合公平且具競爭力，從而鼓勵及挽留現任僱員，並吸引有意加盟之人才。該等薪酬組合已仔細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在當地不同地區經營之業務。僱員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以及退休計劃、醫療保險及購股權（作為員工福利之一部份）。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會按相關工資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相同比例作出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市政府提供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之8%至20%（二零一六年：8%至20%）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履行的義務為作出特定供款。

業務展望

我們對現有業務之前景保持樂觀態度。儘管競爭、政府政策及天氣狀況很有可能繼續對東莞峰景高爾夫球會及酒店業務之表現產生影響，但鑒於該區域現行經濟表現強勁，我們對其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及以後之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倫敦及英國的近期事件，但倫敦甲級商業物業市場前景仍相對穩定。我們位於倫敦金絲雀碼頭內名為「17 Columbus Courtyard」之甲級商業大樓目前租予一間國際知名投資銀行，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為止，租戶亦有權選擇續租另外15年。預期該項物業投資將會為我們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我們認為，於二零一七年餘下時間及以後美國經濟形勢很有可能繼續向好。本集團位於美國華盛頓州包含八座高爾夫球場之業務組合每年將會為我們帶來租金收入7,100,000美元，直至二零二一年為止。

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積極評估全球市場，旨在以具吸引力之投資機遇實現與我們現有業務之互補，以進一步將我們發展成為一間領先之多元化國際投資公司。作為我們發展策略之一部分，我們主要專注於國際市場之併購機遇。尤其是，我們會在物流房地產、物流倉儲、大宗商品貿易、物流金融、物流運輸設施、石油儲存、貿易及運輸資產等領域尋求併購目標，同時密切監察「一帶一路政策」、東南亞及其他地區（包括香港）之經濟貿易發展勢態。我們相信，「一帶一路政策」具有潛力推動未來之全球貿易往來，從而或會對物流服務、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產生正面影響。

為配合我們之發展策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我們宣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情況下，我們將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按每股股份現金2.33新加坡元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向CWT Limited股東作出自願有條件要約。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就有關提出先決條件自願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繳足股款CWT股份（不包括由要約人、其關聯法團及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擁有、控制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向我們之股東發出一份通函。CWT Limited於其物流服務分部具有穩固之市場地位，透過其工程服務、金融服務及商品貿易分部而充分實現收入多元化。我們相信，潛在收購事項在戰略上有利於我們之原因如下：憑藉既有國際業務平台及管理團隊確定及發展新商機；成為領先物流公司，觸角遍及全球；進一步以大型優質之房地產組合分散我們之物業投資業務並提升服務及能力；利用既有完善之商品貿易及金融服務平台；更好地利用中國「一帶一路政策」。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審閱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昊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趙權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Wang Shuang先生（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徐昊昊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浩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